



Victory New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52,922,855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12,718,677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之 73.70%。

主席：陳圖炎

紀錄：陳圖炎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擬不分派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受理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說明：股東戶號 29879 蔡政哲書面提案建議公司進行現金增資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經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由於該股東所提議案屬董事會之職權，無需提請股東大會討論，故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光慧會計師及郭鎮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本公司亦擬出具營業報告書，茲檢具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9,561,354 權，比例：97.19%；反對權數

106,17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51,144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不分配股東現金紅利和股票股利。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9,644,255 權，比例：97.27%；反對權數 229,33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845,089 權，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9,645,759 權，比例：97.27%；反對權數 225,65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847,266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所及法令要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9,644,505 權，比例：97.27%；反對權數 226,10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848,065 權，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



紀錄

【附件一】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2 年營運業績

1. 2022 年底，公司有一次射出機台 7 組、造粒機 3 台及 6 條貼合生產線。2022 年全年合併營收新臺幣 5 億元，較 2021 年營收下降 23%，稅後損利 4.3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2.81 元，較 2021 年虧損分別下降 16%。

本公司在 2022 年度仍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大陸地區等知名運動品牌及外貿客戶受市場影響訂單減少，本公司也因此積極調整營運策略及控制成本，公司整體毛利虧損率較去年有所緩和，故 2022 年全年稅後淨利虧損較 2021 年度有所減少。

2. 最近兩年度鞋底及 EVO 顆粒銷售量：

產品（單位：雙）	2021	2022
傳統單色鞋底	7,678,546	6,102,191
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	1,345,271	487,132
EVO 膠粒（單位：千克）	2,000,000	1,295,000

3. 最近兩年度鞋底及 EVO 顆粒銷售額及營收占比：

產品（單位：新臺幣千元）	2021	%	2022	%
傳統單色鞋底	431,768	66.36%	359,296	71.97%
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	60,299	9.27%	24,087	4.82%
EVO 膠粒	158,562	24.37%	115,847	23.21%
合計	650,629	100.00%	499,230	100.00%

4. 經營業績分析-會計師查核數

項目年度	2021	2022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50,629	499,230	(151,399)	(23%)
營業成本	1,029,498	752,284	(277,214)	(27%)
營業毛利	(378,869)	(253,054)	125,815	(33%)
營業費用	144,818	176,066	31,248	22%
營業利益	(523,687)	(429,120)	94,567	(18%)
營業外收入	42,735	26,320	(16,415)	(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益)	(34,316)	(24,303)	10,013	(29%)
稅前利益	(515,268)	(427,103)	88,165	(17%)
所得稅費用	2,776	(2,775)	(5,551)	(200%)
合併總純益	(512,492)	(429,878)	82,614	(16%)

2022 年營收為 5 億元，較 2021 年減少 23%，營業毛利虧損為 2.5 億元，較去年減少 33%，2022 年營業費用為 1.8 億元，同比 2021 年的 1.4 億元增加 22%。綜上因素，2022 年稅前虧損為 4.3 億元，較 2021 年稅前虧損減少 17%。2022 年歸屬母公司股東虧損 4.3 億元，較 2021 年虧損減少 16%。

二、202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

1. 檢視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2023 年公司預測運動鞋市場仍將繼續出現動盪局勢，大陸內需市場及外貿訂單或將持續萎靡，公司立足於穩固傳統單色鞋底，進一步推廣公司之特色產品。
2. 繼續深入與國內知名運動品牌的大力合作同時，並加大力度和國際品牌的合作，以達到公司產品對國內外頂級運動品牌的滲透。
3. 未來將持續研發新型材料，以提升產品品質及擴大市場差益化，不斷對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製造工藝進行改良，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並繼續興建磁灶生產中心以鞏固市場的領先地位。
4. 出租部分商辦大樓辦公室，以增加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在現有的先進射出工藝及專利的基礎上，積極研發新型材料並拓展產品的應用面，加大力度與國內外知名品牌的合作領域，以上各項業務有望為公司的持續增長提供穩健的動能。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公司將繼續加大新材料的研發及創新，不斷擴大客戶層面及產品推廣，建立不可代替的長期合作夥伴。
2. 強化制程的技術創新，以增加成本優勢，提升自動化及智慧化生產技術層次，進一步縮短生產時間及人力成本，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公司整體的競爭能力。
3. 完善商辦大樓的行政和行銷中心，更好的提升企業形象，加強對合作品牌客戶的合作開發能力及行銷佈局影響。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運動鞋底市場規模龐大，成長潛力發展快速，但由於鞋類行業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目前各類鞋業生產經營企業也相對較多，互相之間競爭較為嚴重。本公司基於提升公司競爭力，近年來著重新材料之開發與制程之創新，相應研發出不同功能的 EVO 系列材料、橡塑發泡材料，及可分解 EVA 材料等新型材料，並且自行開發出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大大減少了傳統鞋底製造所需人工，為該領域之領先者。公司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近年來業績成長明顯，避免了市場的同質競爭。本公司生產之鞋底及膠粒均為中國國內知名大廠所運用，其技術層面高且附加價值大，並且持續進行開發、創新及製程改良，故在產品開發及製造方面皆富有競爭力，產品近幾年也陸續被國際大廠所採用。公司將繼續把握市場之成長契機，加大對目前品牌之滲透，開拓新的國際品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附件二】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鎮宇會計師及陳光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振祥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0,989 仟元，佔整體合併資產總額之 23%，由於佔比係屬重大，且具有先天性之風險，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取得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針對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就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是否與帳列銀行存款餘額相符，並檢視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706,870 仟元，佔整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由於佔比係屬重大，且具有先天性之風險，本會計師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取得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定存單；寄發銀行函證，核對是否與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相符，並檢視是否有受限制之情形。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估計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投資性不動產餘額為 1,297,374 仟元，佔整體合併資產總額 27%，由於佔比係屬重大，且其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估計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檢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並驗證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 永 中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光 慧

陳 光 慧



郭 鎮 宇

郭 鎮 宇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核 准 文 號 ： (107)金管證審字第1070345892號
(108)金管證審字第1080305189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0,989	23	\$ 1,680,584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06,870	15	867,491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9,679	2	147,44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3,800	--	5,145	--
130X	存貨	六(五)	25,335	1	21,501	--
1410	預付款項	六(九)	185,556	4	155,711	3
	流動資產合計		2,152,229	45	2,877,880	56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06,867	15	1,662,349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32,859	13	613,042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1,297,374	27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37,100	55	2,275,391	44
	資產總計		\$ 4,789,329	100	\$ 5,153,271	100

(接下頁)

(承上頁)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 49,674	1	\$ 82,11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6,196	2	78,99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2,4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1,746	--	--	--	
	流動負債合計		137,616	3	163,534	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三)	3,176	--	3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76	--	368	--	
	負債總計		140,792	3	163,90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529,229	32	1,529,229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540,814	53	2,540,814	49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041	9	435,04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5,600	14	907,212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07	1	222,673	4	
3400	其他權益		556,554	(12)	645,600	(12)	
	權益總計		4,648,537	97	4,989,369	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89,329	100	5,153,271	100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輝煌



會計主管：陳國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勝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499,230	100	\$ 650,6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52,284)	(151)	(1,029,498)	(158)
5900	營業毛損		(253,054)	(51)	(378,869)	(5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廿)	(7,389)	(1)	(12,198)	(2)
6200	管理費用	六(廿)	(126,177)	(25)	(77,44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廿)	(42,500)	(9)	(55,174)	(8)
			(176,066)	(35)	(144,818)	(22)
6900	營業損失		(429,120)	(86)	(523,687)	(8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6,320	5	42,73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3,285)	(5)	(33,71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二)	(1,018)	--	(604)	--
			2,017	--	8,419	1
7900	稅前淨損		(427,103)	(86)	(515,268)	(7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廿三)	(2,775)	--	2,776	--
8200	本期淨損		(429,878)	(86)	(512,492)	(7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89,046	--	79,891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046	--	79,891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0,832)	(86)	(\$ 432,601)	(67)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9,878)	(86)	(\$ 512,492)	(7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0,832)	(86)	(\$ 432,601)	(67)
	每股盈餘	六(廿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1)		(\$ 3.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輝煌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9,229	2,540,814	\$ 435,041	\$ 680,309	\$ 962,068	(\$ 725,491)	\$ 5,421,9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6,903	(226,903)	--	--
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1,529,229	2,540,814	435,041	907,212	735,165	(725,491)	5,421,970
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2,492)	--	(512,492)
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9,891	79,891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9,229	2,540,814	435,041	907,212	512,492	(79,891)	432,6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61,612)	261,612	--	--
一一一〇年度淨損	1,529,229	2,540,814	435,041	645,600	484,285	(645,600)	4,989,369
一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878)	--	(429,878)
一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046	89,046
一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9,229	2,540,814	\$ 435,041	\$ 645,600	\$ 54,407	(\$ 556,554)	\$ 4,648,537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輝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427,103)	(\$ 515,2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252	49,270
利息收入	(24,391)	(28,727)
利息費用	1,018	6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223	20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011)	4,06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99)	4,9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36	27,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37,769	42,606
存貨增加	(1,303)	(16,940)
預付款項增加	(29,845)	(97,5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442)	51,63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799)	(6,1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7,295)	(484,144)
收取之利息	25,736	26,933
支付之利息	(1,018)	(6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577)	(457,815)

(接下頁)


 勝悅新勝悅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7,49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62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406)	(291,0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1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5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472)	(1,149,99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23)	2,42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266)	(25,4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89)	(22,9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143	45,6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9,595)	(1,585,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0,584	3,265,7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0,989	\$ 1,680,5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輝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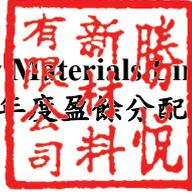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圖炎



【附件四】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2022/1/1 累計未分配盈餘	222,674,617	
2022 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1,612,907	
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484,287,524	
2022 年度稅後淨利	(429,878,49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	
2022 年度可分配盈餘	(429,878,490)	
2022/12/31 累計未分配盈餘	54,409,034	
合計可分配盈餘	54,409,0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	每股 0 元
股東紅利-股票	-	每股 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 (經 <u>2023</u> 年[]月[]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 (經 <u>2022</u> 年 6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	更新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大綱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股份有限 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經 <u>2023</u> 年[]月[]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股份有限 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經 <u>2022</u> 年 6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	更新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經 <u>2023</u> 年[]月[]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經 <u>2022</u> 年 6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	更新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22.1 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就該議案在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 <u>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以下稱「異議股東」）</u> ，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u>異議股東依前述規定所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下略)	22.1 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就該議案在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下略)	依 2023 年 1 月 9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進行修改。
22.3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 <u>異議股東依前兩條所規定的請求</u> ，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數額及收買價格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 <u>異議股東</u> 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	22.3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前兩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數額及收買價格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	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進行修改。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22.4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異議股東依第 22.3 條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u>如</u>雙方就收買價格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公司應在該六十日期限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異議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p>	<p>22.4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股東依第 22.3 條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雙方就收買價格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公司應在該六十日期限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p>	<p>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進行修改。</p>
<p>30.5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u></p>	<p>30.5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進行修改。</p>

【附件六】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依現行法令規定調整本條第三項。</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但第二季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時，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但第二季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一、依現行法令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本條第一項第七款到第九款配合順修款次；第二項配合調整所引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